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6年4月份測量案件補正原因統計

補正原因	統計件數
01.攜帶印章補辦認章手續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5、267、295條)	2
02.檢附委託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、261條)	0
03.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)	3
04.檢附建築執照影本、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(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、第5條)	0
05.檢附土地合併協議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)	0
06.檢附土地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)	0
07.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)	0
08.檢附起造人協議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)	0
09.檢附門牌證明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)	0
10.檢附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、門牌編釘證明、繳納房屋稅、水費、電費憑證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)	0
11.檢附建物合併他項權利人同意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條)	0
12.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)	0
13.補繳土地複丈費。(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)	0
14.現場有障礙物致無法施測，須申請人排除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)	0
15.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之建物坐落地號土地非申請人所有，請釐清。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78.3.10北市地一字第10055號函)	0
16.其他原因	3

●補正原因1的細項說明

案件類別	補正件數
土地合併	1
建物合併	1

●補正原因3的細項說明

案件類別	補正件數
使照收件第一次測量	3

●補正原因其他：

1. 請補繳謄本費新臺幣30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68條、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3點)
2. 本案申請書有2頁以上，請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)
3. 請補蓋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建物起造人簽章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-2條)

●補正原因16的細項說明

案件類別	補正件數
土地合併	1
建物第一次測量	2